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楊彥勳

陳朝榮

被告 呂家榮即呂洲燦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49元，及自民國98年9月4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起，按年息百分之20，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  
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被告持用大眾銀行所發行之現  
金卡，由大眾銀行提供審核之借款額度循環使用，借款利率  
固定為年利率18.25%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1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就全部應付帳  
02 款一次全數繳清，並按年息20%給付延滯期間之利息。詎被  
03 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0,249元，及自民  
04 國9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  
05 告均置之不理。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經核准與原告合  
06 併，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  
07 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  
13 員會函、合併公告、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交易  
14 明細等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  
15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  
16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  
1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系爭現金卡  
21 消費債務之借款人，自應就系爭債務負清償之責。

2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白瑋伶